

一百一十二年四月核能二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

核能二廠管制措施

一、發函同意台電公司「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機 MSC-1 18 個月定期維護測試計畫」

台電公司於3月24日提報「第二核能發電廠一號機 MSC-1 18 個月定期維護測試計畫」，本次定期維護測試作業自5月3日開始執行，預定8月30日結束，維護測試工期約120天，實際期程台電公司會依現場作業狀況滾動調整。經原能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前述計畫及台電公司修訂相關內容後，本會於4月25日同意備查。於核二廠執行維護測試作業期間，本會亦會派員進行專案視察，以確認核二廠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維護測試作業，並符合安全及品質要求。